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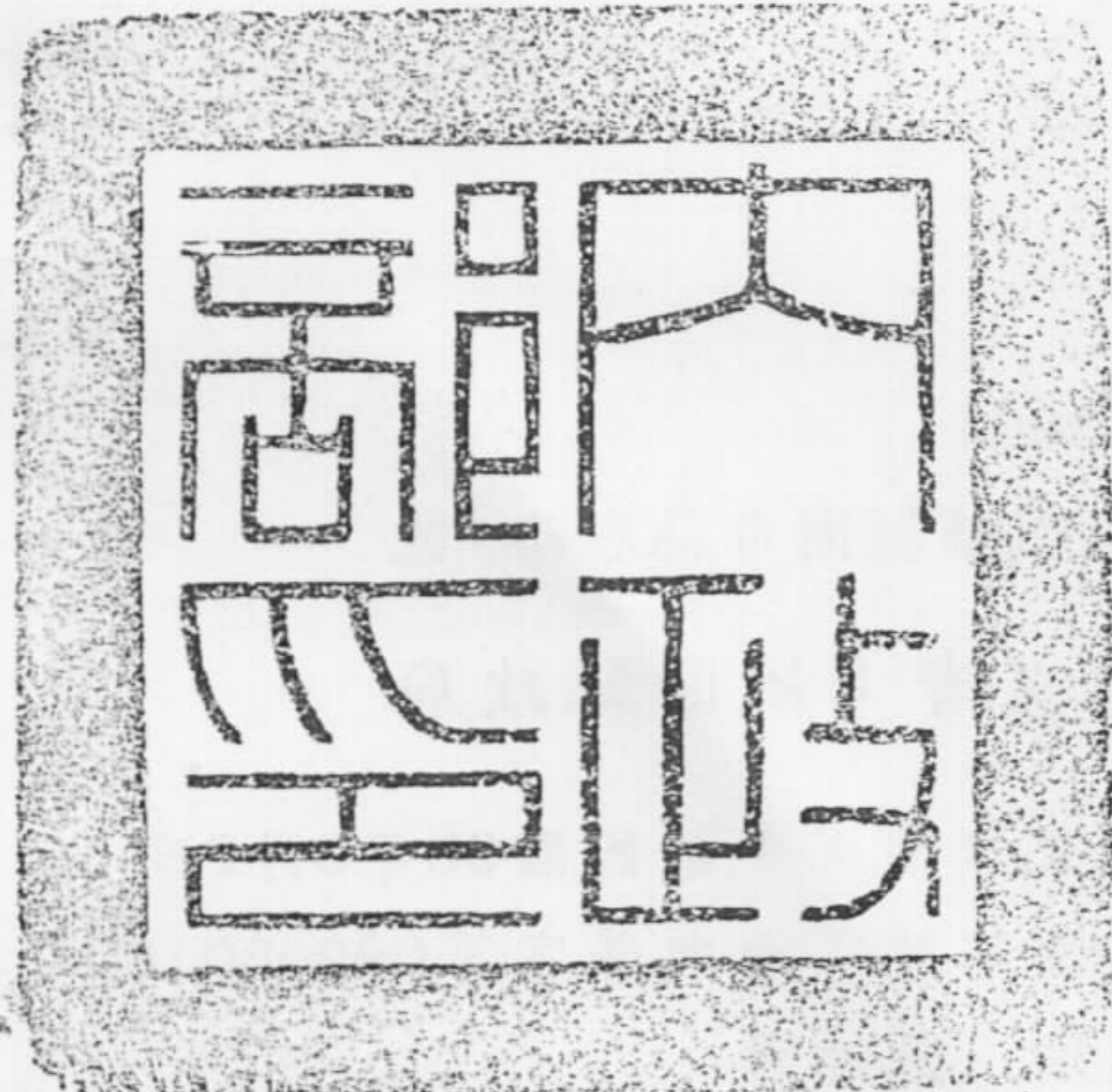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01004號



修正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編號八、編號九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編號八、編號九規定

部長 江宜樺

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八、編號九修正規定

再利用種類	管 理 方 式
<p>編號八 廢矽酸鈣板</p>	<p>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施工（不包含拆除工程）裁切產生之邊料或下腳料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二、再利用用途：矽酸鈣板之填料。</p> <p>三、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矽酸鈣板。</p> <p>四、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製造矽酸鈣板製程相關設備。</p> <p>五、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，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。但貯存場所應設有符合規定防塵設施及排水收集處理設施。</p> <p>六、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。</p>
<p>編號九 廢石膏板</p>	<p>一、事業廢棄物來源：事業施工（不包含拆除工程）裁切產生之邊料或下腳料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二、再利用用途：石膏板之原料。</p> <p>三、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石膏板。</p> <p>四、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石膏板製程相關設備。</p> <p>五、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，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。但貯存場所應設有符合規定防塵設施及排水收集處理設施。</p> <p>六、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。</p>